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批准号 |  |  | 项目编号 |  |

**福建省社会科学基金**

**省人大理论研究项目申请书**

|  |  |
| --- | --- |
| **学 科 分 类** | 法学 |
| **项 目 类 别** | 特别委托项目 |
| **项 目 名 称** |  |
| **申 请 人 姓 名** |  |
| **所 在 单 位** |  |
| **填 表 日 期** |  |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制

2021年6月

项目申请人承诺：

 我承诺对本申请书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申请书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立项协议，遵守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和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和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使用本申请书所有数据和资料的权利。若填报失实、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申请书》请用计算机填写。

 二、封面上方两个代码框申请人不填，其他栏目请用中文填写，“项目名称”不加副标题。

三、《数据表》的填写和录入请参阅《填写数据表注意事项》，相关问题可咨询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四、经费预算需在各项目经费预算额度内申报。间接经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40%。

五、《申请书》报送一式2份，统一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六、《申请书》填写不规范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进入评审。

七、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通讯地址：福州市五四路25号，邮政编码：350003，联系电话：0591—88561993。

填 写 《数 据 表》 注 意 事 项

1. 申请人必须逐项如实填写本表数据。

二、有选择项的直接将所选代码填入方框内。

三、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项目名称——在给定课题中选择。

 关 键 词——不超过3个主题词，词与词之间空一格。

学科分类——跨学科项目填写与其最接近的学科分类。

项目组成员**——**不得超过8人，且必须是真正参加本项目的研究人员。项目组成员必须本人签字。

预期成果——指最终研究成果形式。字数以中文千字为单位。

申请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注意小数点位置。

一、数据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关键词 |  |
| 项目类别 | 特别委托项目 | 学科分类 | 法学 |
| 项目申请人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称 |  | 研究专长 |  |
| 最后学历 |  | 最后学位 |  | 担任导师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出生年月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专业职称 | 学位 | 工作单位 | 研究专长 | 本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成果 | D | **D.**研究报告 | 字数（千字） |  |
| 申请经费（单位：万元） |  | 计划完成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除“研究基础”填在表三外，本表内容与《活页》内容一致。**1．**[现状分析]** 本项目研究中的政策现状、工作进展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2．**[研究内容]** 主要内容和研究框架；3．**[创新之处]** 项目研究的亮点及初步政策建议；4．**[参考文献]** 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

二、项目设计论证

三、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  |
| --- |
|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准确。**1．**[学术简历]** 项目申请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2．**[研究基础]** 项目申请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 3．**[承担项目]** 项目申请人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4．**[条件保障]** 完成本项目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

说明：前期相关研究成果中的成果名称、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须与《项目论证》活页相同，活页中不能填写的成果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等信息要在本表中加以注明。与本项目无关的成果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

1. 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额（万元）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额（万元） |
| **直接****费用** | **1** | 资料费 |  | **5** | 专家咨询费 |  |
| **2** | 数据采集费 |  | **6** | 劳务费 |  |
| **3** |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7** | 印刷出版费 |  |
| **4** | 设备费 |  | **8** | 其他支出 |  |
| **间接费用** | (不超过总经费的40%) | **经费总额** |  |

注：经费开支科目参见《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五、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项目申请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